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申11号

申请人：东莞市裕升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体育路342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宇，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91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申请人东莞市裕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升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班车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早班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早班车公司。早班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4年9月11日，本院作出的（2014）东中法民二终字第665号民事判决确认早班车公司应当支付给裕升公司货款3922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92279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即2013年10月23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违约金10502.37元，早班车公司负担一审本诉、反诉案件受理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12580元。因早班车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裕升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东二法虎执字第859号。在执行过程中，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广东

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虎执字第 85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裕升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早班车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16 年 3 月 21 日，该院作出（2015）东二法虎执恢字第 1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裕升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能获得清偿。

早班车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志辉，股东为李政彬、黄志辉。

本院认为，申请人裕升公司系被申请人早班车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裕升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裕升服饰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早班车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邓晓畅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罗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

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